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徐至理  
電話：02-7736-5541  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86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作業原則、建造物清單調查表、校對資料表

(A09000000E\_114008677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40086774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\_1140086774\_senddoc1\_Attach3.ods、

A09000000E\_1140086774\_senddoc1\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原則」行政指導文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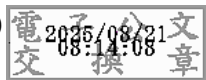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8月14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8235號函及114年6月23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6089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該部前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，及協助各公有財產之所有或管理機關(構)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，訂定旨揭作業原則。
- 三、今該部為使旨揭行政指導文件內容更臻明確，辦理本次修正，並再行函送各單位供業務執行參考。
- 四、檢附該部原函文、旨揭作業原則、建造物清單調查表及校對資料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 
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